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 升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建 議 股 份 拆 細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0-136號誠信大廈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本通函隨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 期 時 間 表

落實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二零一六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之記錄日期.....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舉行日期及時間.....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有關批准股份拆細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列事項須待進行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五月三日(星期二)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新股票開始.....	五月三日(星期二)
經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五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 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五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五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經拆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份及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份及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預 期 時 間 表

以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新股票結束 六月八日(星期三)

本通函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於本通函內，上述預期時間表及其他地方訂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之用，並可由本公司延期或更改。於適當時候，本公司將刊發或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正常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向Mega Start發行本金額達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股份拆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ga Start」	指	Mega Star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哲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並為一名主要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於股份拆細生效前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現有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五(5)股經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經拆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經拆細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執行董事：

周哲先生(主席)

胡寶越先生(署理行政總裁)

關毅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國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

黃繼東先生

王偉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20樓2002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有關建議股份拆細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及向閣下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一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經拆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2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其中6,0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

所有經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產生任何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主要股東Mega Start發行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可按照每股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換股價轉換為總計80,000,000股股份。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股份拆細可能導致將根據可換股債券轉換之股份的初步換股價及數目發生調整。本公司將委任其核數師以書面證明可換股債券發生之調整及該等調整符合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將就此另行作出公佈。

除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相似權利。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經拆細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保持為2,000股經拆細股份。

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8.74港元，現時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7,480港元。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拆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3,496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並就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

預期除現有之碎股外，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任何股份之碎股，並因此將不會就碎股之買賣配對作出任何碎股安排。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將於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的下一個營業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二))生效。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經拆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待經拆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經拆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本公司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概無有關上市或買賣正在或現時建議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免費換領股票

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有效用於交付、買賣及結算，而其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經拆細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其基準為一(1)股現有股份等於五(5)股經拆細股份。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遞交彼等股份之現有股票(顏色為黃色)，以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之新股票(顏色將為粉色)。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如就股份之現有股票進行換領，須就發出每張新股票或註銷每張現有股票(以所涉及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

董事會函件

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預期經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股份之現有股票以進行換領起計10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

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經拆細股份之買賣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二)開始。股份及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之並行買賣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經拆細股份之預期時間表及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頁及第2頁。

進行股份拆細之原因

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股份之面值將降低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之買賣價向下調整。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降低買賣差價及改善經拆細股份買賣之流通性，並因此令本公司能夠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股東基礎。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任何籌資行動的計劃或磋商。

除將就股份拆細產生之開支(包括印刷費用及專業費用)外，實行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變更或影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股權、權利及利益。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0-136號誠信大廈2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拆細。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由於並無股東於股份拆細中擁有區別於其他股東的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拆細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本通函隨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哲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茲通告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0-136號誠信大廈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按下列方式批准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經拆細股份」)，並於緊隨本決議案通過後下一營業日生效(「股份拆細」)；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對實行或使股份拆細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就上述任何事宜簽訂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哲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執行董事：

周哲先生(主席)

胡寶越先生(署理行政總裁)

關毅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

黃繼東先生

王偉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國寶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身為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正式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委任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任何受委代表之委任文件於其所列簽訂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惟倘屬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者則作別論。
5.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文件則當撤銷論。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8.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9.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isionfame.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